

表格 2

呈請書[行爲]

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

婚姻訴訟

案件編號： \_\_\_\_\_

由 \_\_\_\_\_ 提交的呈請書表明-

(1) 呈請人 \_\_\_\_\_ 與 \_\_\_\_\_ (下稱答辯人)  
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在 \_\_\_\_\_

合法結婚。

(2) 呈請人與答辯人曾在 \_\_\_\_\_

共同居住。

(3) 呈請人(答辯人)以香港為居籍  
呈請人的職業為 \_\_\_\_\_ , 居於 \_\_\_\_\_

, 而答辯人的職業則為 \_\_\_\_\_ , 居於 \_\_\_\_\_

(4) 現 [有][並無] \_\_\_\_\_ 在生的家庭子女 \_\_\_\_\_

(5) [除 \_\_\_\_\_ 外]

[如屬丈夫提交的呈請書] 就呈請人所知在婚姻期間答辯人並無生下其他仍然在生子女。

[或如屬由妻子提交的呈請書] 在婚姻期間呈請人並無生下其他仍然在生子女。

(6) [除以下法律程序外

]以往從未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就該宗婚姻 [或就任何家庭子女] 進行法律程序。

(7) 雙方 [曾作出或建議作出下列][或並未作出任何] 關於供養答辯人[及上述子女]的協議或安排  
[即[*述明詳情*]

]

(8) 上述婚姻已破裂至無可挽救。

(9) 因答辯人的行為而實在無法合理期望呈請人與其共同生活  
[*述明詳情*]

呈請人故此請求-

(1) 解除上述婚姻。

(2) 將 \_\_\_\_\_ 的管養權批予呈請人/答辯人。

(3) \_\_\_\_\_ 支付本訟案的訟費。

(4) 批予呈請人下列附屬濟助，即

\_\_\_\_\_  
呈請人簽署

應獲送達本呈請書的人的姓名和地址為 [*列述詳情，並述明其中是否有任何人為無行為能力的人*]

呈請人的送達地址為

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注意事項：呈請人須親自往家事法庭登記處提交呈請書。